

证券代码：831589 证券简称：吉福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及《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

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经理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复审部门，负责对财务部提交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合规性复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四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审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公司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七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会审议本制度第六条第（五）项对外担保的，应当取得除关联股东外出席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八条 董事会审批本制度第六条范围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

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二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提前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第十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连同经理办公室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移交公司经理办公室，经理办公室在经过合规性复核后，将财务部的书面报告以及经理办公室的审核意见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八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九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经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二十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根据主合同约定展期的除外)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内容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将随着国家日后颁布文件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